

确保党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

——党的十八大以来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述评

新华社记者 高雷 张研 董博婷

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总结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其中“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居于首位。

“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旗帜鲜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将其作为开创事业新局面的重中之重,为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事业不断发展的‘定海神针’”

“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的话语响彻神州大地。那句诞生于战火纷飞年代的话语在新时代得到了新的扩展,成为亿万人民的一致共识。

“必须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2012年11月17日,刚刚当选中共中央总书记的习近平在主持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就对坚持党的领导提出明确要求。随后,总书记不断深化这一重大论述——

“中国最大的国情就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

习近平总书记以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阐述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极端重要性和科学内涵,为全党全国人民思想提供了理论指南。

党的十八大以来,从尽锐出战、打赢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脱贫攻坚战,到践行大国之诺,如期举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从不畏艰难,众志成城抗灾、斗洪水,到举全党全国全社会之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事实雄辩证明,“中国共产党所具有的无比坚强的领导力,是风雨来袭时中国人民最可靠的主心骨”。

全党有核心,党中央才有权威,党才有力量。2021年11月,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作

出重大政治判断:

“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心愿,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

“两个确立”是党在新时代取得的最重大的政治成果、最重要的历史经验,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各项目标任务的根本保证。

“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这一要求不是空洞的、抽象的,要在各方面各环节落实和体现”

2022年7月13日,北京市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改革工作部署会举行,来自各区的教育工委书记、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们围绕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展开研讨,努力把改革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加强党对基础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这是近年来,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的一个细节。

在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中,党是决定整个系统运行的关键。

2019年10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系统描绘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图谱,将党的领导制度明确为我国根本领导制度。会议同时强调要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

严格执行向党请示报告制度。中央书记处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国务院党组、全国政协党组、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每年向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书面述职;

强化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作用。成立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央财经委员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等;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从机构职能上把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到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各个环节;

强化基层党组织地位作用。规定国有企

业党委(党组)发挥领导作用,在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在公立中小学、医院、科研院所逐步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院、所)长负责制;

“党中央是坐镇中军帐的‘帅’,车马炮各展其长,一盘棋大局分明。”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制度体系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各项事业提供坚强保证。

制度体系不断完善,领导方式更加科学。

2022年7月25日,北京南海海。中共中央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就当前经济形势和下半年经济工作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充分肯定相关意见建议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建设性,表示“我们将认真研究、积极吸纳”。

在“十四五”规划建议等重大政策文件出台前,召开多场专题座谈会,听取方方面面声音;就党的二十大相关工作开展网络征求意见;就党的二十大的相关工作开展网络征求意见;就党的二十大的相关工作开展网络征求意见……

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不断完善,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显著增强,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明显提高,党的领导更加适应实践、时代、人民的要求。

“在党的旗帜下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步调一致向前进”

走过“千山万水”,仍需“跋山涉水”。

今天,中国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越是接近目标,越是形势复杂,越是任务艰巨,越要以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汇聚各方智慧和力量。

这是更为坚实的思想基础——

2022年盛夏,山西太原市迎泽区委党校迎泽街道分校教室里,数十名街道、社区干部围绕最新出版的《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展开学习。

作为集中展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的权威著作,《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已成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案头卷、必读书。各类深入浅出的理论读物纷纷涌现,各

类鲜活生动的宣讲活动如火如荼,以百姓视角、百姓话语、百姓情怀推动理论与社会“零距离”“面对面”,党的创新理论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百姓心间……

理论创新每前进一步,理论武装就要跟进一步。

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导实践,将学习成效转化为新征程上的工作实效。

这是更为团结的政治力量——

“不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和处理问题”“学习和贯彻落实间的‘温差’仍然存在”……建党百年之际,一场场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动真碰硬、辣味十足,让不少党员干部红了脸、出了汗。

党的团结统一首先是政治上的团结统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必须以政治建设为统领。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广大党员干部在党内生活的“大熔炉”中百炼成钢;强化政治监督,深化政治巡视,旗帜鲜明整治“七个有之”,坚决清除对党阳奉阴违的两面人,确保党的先进性纯洁性。

广大党员干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胸怀“国之大者”,对党忠诚、听党指挥、为党尽责。

这是更为一致的行动担当——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为实现这一目标,从政策体系的顶层设计,到各地各部门的积极贯彻落实,一场广泛而深刻的变革正在全国上下蹄疾步稳推进。

如此强大的国家能力离不开我们党强大的领导力和执行力。

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理念,母亲河长江焕发新的生机;按照“建设雄安新区是千年大计”要求,“未来之城”壮美画卷徐徐展开;落实“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部署,海南自贸港奋楫扬帆。

各地各部门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以实际行动把党的大政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亿万人民团结一心、踔厉奋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谱写更加光辉的篇章。

(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

中办国办:进一步加强科普工作到2035年,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达到25%

央视网消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

《意见》提出,科学技术普及是国家和社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的活动,是实现创新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

要坚持党的领导,突出科普工作政治属性,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要坚持服务大局,厚植创新沃土,以科普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要坚持统筹协调,树立大科普理念,坚持开放合作,推动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加紧密的科普国际交流。

到2025年,科普服务创新发展的作用显著提升,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超过15%,全社会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氛围更加浓厚。到2035年,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达到25%,科普服务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科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为世界科技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禾下乘凉”不是梦



近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路口镇的隆平稻作公园种植的10余亩“巨型稻”进入抽穗期,平均植株高度达1.8米的巨型水稻吸引了大量游客前来观光打卡。据了解,这批“巨型稻”于今年6月份播种,预计10月左右进入收获期。

不少网友感叹,这种稻圆了袁隆平老人的一个愿望——“禾下乘凉梦”。

经过试种,巨型稻的亩产量单季可达千公斤以上。

新华社发

哈尔滨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2年6月27日哈尔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2年8月26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城镇人居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镇的建成区,建成区以外的开发区、园区、旅游景区,以及其他实行城市化区域的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建筑垃圾的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本条例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三条 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具体按照下列标准分类: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含饮料纸复合包装)、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二)有害垃圾,是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的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包括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荧光灯管、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电子类危险废物、废药品、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废铅蓄电池、废镍镉电池、废氧化汞电池等;

(三)厨余垃圾,是指易腐烂的含有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厨余垃圾;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之外的生活垃圾。

第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全民参与、科学规划、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综合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是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目标,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设施规划布局,保障资金投入。

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措施,落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目标,保障资金投入。

第六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市容环卫部门)负责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统筹规划、指导监督和检查考核,并组织实施本条例。

区、县(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县(市)市容环卫部门)负责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协调、指导、监督和管理,落实区、县(市)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部署。

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财政、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推进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措施,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组织动员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宣传、动员工作,组织、指导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承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依法履行生活垃圾生产者责任。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起示范带头作用。

第九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团组织应当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和群众生活垃圾分类意识,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公益宣传。

学校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教育内容,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教育和实践活动。

鼓励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示范等活动。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市容环卫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反馈投诉举报人。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一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作为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

市、县(市)商务、生态环境、市容环卫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纳入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

第十二条 市市容环卫部门应当根据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制定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计划,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根据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制定有害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计划,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哈尔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号

《哈尔滨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已由哈尔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通过,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5日起施行。

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8月30日

第十三条 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密度、环境和资源等具体情况,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倡导社会资本参与本市可回收物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建设。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住宅、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等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三章 分类投放

第十五条 市市容环卫部门应当会同市生态环境和商务部门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明确分类标识和投放规则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放制度。

第十六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可回收物可以交售至再生资源回收服务点。

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再处理的家具、家电等大件可回收物,应当预约回收单位上门收集。

第十七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办公区域和生产经营场所,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二)居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为管理责任人。

(三)集贸市场、商场、展览展销、餐饮服务、沿街商铺等经营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四)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轨道交通车站、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五)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建设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一)按时、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根据生活垃圾收集量、分类方式、作业时间等因素,配备、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工具、运输车辆;

(二)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至规定场所,不得将已经分类的生活垃圾混收混运;

(三)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定期向区、县(市)市容环卫部门报告;

(四)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发现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前款规定进行收集、运输作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和区、县(市)市容环卫部门报告。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发现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分类标准接收生活垃圾,发现生活垃圾运输单位所交付处理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二)按照技术标准处理生活垃圾,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

(三)制定应对设施故障、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四)定期向本行业主管部门报送接收、处理生活垃圾的来源、数量、类别等信息;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监督考核制度,并纳入政府考核指标。

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督促其业务管辖范围内的有关单位依法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义务,并将其依法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义务情况纳入等级评定和有关荣誉称号评选标准。

市容环卫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制度,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信息管理系统。

第二十四条 市容环卫部门应当会同有

关部门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工作的协调配合机制,定期通报情况,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信息及时互通和共享。

第二十五条 市容环卫等有关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按照行政处罚的信息,依法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六条 市容环卫等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需要对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数量、质量、成分和环境影响情况进行监测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监测。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责任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在显著位置公示管理制度以及分类标准、投放指南,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的;

(二)未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按照相关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和设施,或者未对分类收集容器、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的;

(三)未配备生活垃圾分类督导人员的;

(四)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人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分类投放的,或者对投放人拒不改正,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五)未及时调整混合已分类生活垃圾行为的;

(六)未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或者未将需要运输的生活垃圾,分类转运至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交付点的;

(七)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台账,或者未准确记录责任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去向等情况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或者运输单位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或者未定期向区、县(市)市容环卫部门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下列规定实施:

(一)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由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实施;未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由市容环卫等相关部门按照管理职责实施。

(二)乡镇人民政府辖区内的行政处罚,由乡镇人民政府实施。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过程中,未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法律、法规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2年12月15日起施行。